

合同编号:

北臧村镇魏永路排水隐患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一）

发包人(全称): 北京兴北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博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皮各庄二村村委会北 400 米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冰

法定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666 号 6 楼

发包人为 北臧村镇魏永路排水隐患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单位,2025 年 3 月 4 日发包人已完成施工招标工作(备案 S110000A001040192001), 2025 年 3 月 28 日双方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关于北臧村镇魏永路排水隐患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京大兴发改(审)(2024)54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工程内容、承包范围进行详细解释并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内容: 工程治理总长度 2700 米, 实施河道清淤及护砌 2392 米, 暗涵 291.3 米, 明沟衬砌长度 2154 米, 护岸绿化工程 11377 平方米, 管线改移 850 米, 同步实施水保及环保工程相关附属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发、承包双方同意, 除上述变更外, 原合同其余条款不变。

三、本补充协议自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壹式拾份, 发包人五份, 承包人五份, 作为原合同的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签约地点：_____北京市大兴区_____